

(上接B73版)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要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康达尔股份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康达尔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东河
京基集团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48
京基集团全资子公司	指	京基集团全资子公司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东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持有的康达尔股份,王东河与林志、京基集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终止各方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东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5802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福源南苑99号壹佰大厦A座722室
联系电话:	0755-8228886
是否为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自然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目的

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王东河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康达尔股份。至此,王东河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于2015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王东河和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王东河与京基集团、林志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王东河与京基集团、林志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康达尔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2016年2月24日,王东河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362,9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2016年2月25日,王东河与京基集团、林志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均为A股普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2016年2月24日,王东河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均为A股普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本次卖出的价格为31.93元/股。

鉴于王东河和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均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2016年2月25日,王东河与林志、京基集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东河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作为康达尔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对于按照康达尔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应当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先行进行沟通协商,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如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届时不再持有康达尔股份,则以其余各方的一致意见为准。各方在康达尔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其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5日,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经友好协商,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达尔章程的规定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如适用)。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卖出康达尔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买入/卖出数量(股)	股份种类	均价/均价(元/股)
2016年2月24日	362,900	A股普通股	31.9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东河
2016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河
(签字):
2016年2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 深圳
股票简称	康达尔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东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2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曾一致行动人购买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2月24日,王东河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鉴于王东河和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2016年2月25日,王东河与林志、京基集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东河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不排除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 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金龙股份就已就本次交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2015年12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同时,公司也就本次交易向特定国家和地区公平贸易委员会、反垄断局等有权审查组织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

2016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13号),公司收购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前述批准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关注风险。提示如下: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人员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进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 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审、预估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为147,092.4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为115,863.37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1,300万元,评估增值率(合并报表口径)为138.83%,评估增值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203.20%,金龙股份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6-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明,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明,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方面: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项目等。

2.重大事项方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市场传闻方面:近日,相关媒体刊登了《电网关键领域研究突破 产业化越来越远》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6-00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的通知,港务物流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临2015-027号公告),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港务物流集团计划在不超过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法定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和2016年2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31,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累计为48,863,918.83元。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6-01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漕河泾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60,713,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董事长姜文正亲自出席,大会由副董事长左跃先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6人,董事长姜文正先生、副董事长何文松先生及董事徐杰先生因公事务未亲自出席,大会由副董事长左跃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692,119	99,9954	21,000
	99.9954	0.0046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692,119	99,9954	21,000
	99.9954	0.0046	0

3.议案名称: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692,119	99,9954	21,000
	99.9954	0.0046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项目借款按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058	99,8036	21,000
	10.6706	0.1964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692,119	99,9954	21,000
	99.9954	0.0046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0,058	99,8036	21,000
	10.6706	0.1964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3.6 涉及关联交易,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有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450,022,061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蔚、张亚秋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5,552,459.81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批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能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发行价格9.2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8,663,47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莆田大榭山风电场项目(48MW)	48,914	23,200
2	龙海南村风电场项目(48MW)	43,194	30,400
3	莆田新厝风电场项目(48MW)	46,901	34,900
4	龙海南厝风电场项目(47.5MW)	45,845	37,000
5	龙海潭尾风电场项目(40MW)	40,071	32,500
6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30,053	19,500
7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47,259	42,500
8	偿还借款	500,000,000	50,000
合计		2,700,000,000.00	270,00